**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031号

南宁建凯铭腾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A7UUBX7H）：

对你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61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4年9月1日被主管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在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间，无取得上游企业发票记录，也无货物购进记录。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22年12月-2024年7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46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874937～87874986（50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9702781～69702830（50份）、69962376～69962388（13份）、69081230～69081262（33份）。

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你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138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874937～87874986；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9702781～69702830、69962376～69962388、69081230～69081254，发票金额9,076,720.89元，税额90,215.46元，价税合计9,166,936.35元，货物名称：\*计算机外部设备\*打印机、\*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谷物加工品\*大米等，受票方：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盯盯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思颂淼商贸有限公司等。经核查，你公司已申报免税销售额5,573,146.00元，未申报3,593,790.35元。

结余的8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9081255～69081262，未查询到开票记录，发票状态为“失控”。

（三）银行账户异常

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户。经查询你公司报备的银行账户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账号497010100632020\*\*\*、69721896\*\*\*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138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购进记录，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栏次，银行账号虚假。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